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19〕326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宇文 汽车维修店年维修汽车 900 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宇文汽车维修店（91440101MA5CJR514D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宇文汽车维修店年维修汽车 9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：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，主持人为：廖永洪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局现函复如下：

该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存在缺陷、遗漏，虚假编制主持人、编制人员，我局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2月24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